

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建上字第32號

上訴人 全月真即原義工程行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山鈺營造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4年11月19日本院112年度建上字第32號判決不服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民事訴訟法第466條第1項規定，對於財產權訴訟之第二審判決，如因上訴所得受之利益不逾新臺幣（下同）100萬元者，不得上訴。此項數額，司法院得因情勢需要，以命令減至50萬元，或增至150萬元，同條第3項定有明文。而依司法院（91）院台廳民一字第03075號函示，已將上開規定所定上訴第三審之利益額數，提高為150萬元，並自民國91年2月8日起實施。次按對於不得上訴第三審之判決而上訴者，原第二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此觀諸民事訴訟法第481條準用第442條第1項規定即明。

二、經查，上訴人於000年00月0日對於000年00月00日本院112年度建上字第32號判決提起上訴，其上訴聲明第2項為「被上訴人應再給付上訴人73萬4,456元及自000年5月14日起算之法定利息。」，依此聲明，其上訴第三審所得受之利益為73萬4,456元，即未逾150萬元，揆諸前揭說明，係屬不得上訴第三審法院之事件，其上訴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不合法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8 日

01	工程法庭	審判長法	官	謝說容
02		法	官	廖純卿
03		法	官	施懷閔

04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5 不得抗告。

06 書記官 康孝慈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8 日